

第 58 号

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张福泉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张福泉	本委	本委镇	13953397199

题 目：关于及时示范区亮化提升的建议

理 由：近年来，我镇启动乡镇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，在产业、基础设施等方面集中发力，成效显著，顺利通过了省级评估验收。但示范区建设在城乡环境整治、路域环境整治提升上仍有短板，主要原因示范区打造提升点多面广，投入巨大，受限于人力、资金等资源不足，示范区尚未实现“人居环境重塑”的建设目标。

建议有关部门一是将示范区规划纳入全县城乡环境整治、路域提升的规划中来，统筹考虑，给予政策扶持。二是给予资金支持，帮助提升亮化。

[illegible]

年 月 日收到